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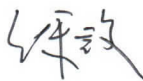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强调事项内容如下：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（四）所述，云维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并取得必要的审批，因此云维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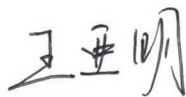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出的强调事项制订了改进措施，具有可行性，符合公司的现状，与2017年的工作目标相一致，突出了工作重点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工作措施积极推进，有效化解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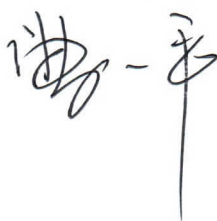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徐 毅



王亚明



曹一平



2017年3月6日